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薛惇予
被上訴人　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訴訟代理人　楊瀚中
　　蔡巧若
　　甯智倫
被上訴人　江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